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临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 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 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 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 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 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 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证全体参会监事能够充分沟通 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 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 开。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 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 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应指定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

理由。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 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